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重点实验室数据资产平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重点实验室数据资产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，制造商为（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34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81.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2.（智能终端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，制造商为（上海触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32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4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深睿博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中“标的名称”是指货物的具体名称，例如一个项目内有多项货物，分别由不同制造商生产，应分项填写货物名称及制造商信息

。

3. 本项目行业类型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